

证券代码：601577
优先股代码：36003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4,963,9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51%；本行副行长伍杰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17,700 股，增持资金 13.95 万元。

●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长沙市财政局累计增持股份 10,000,009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2923%，累计增持资金 7869.87 万元，本次增持后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676,359,98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78%；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共 18 人累计增持 243,8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90.42 万元。

●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股份数量和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2020年3月13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自2020年3月13日6个月内，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47万元。

2020年6月15日至6月19日，上述增持主体均已实施了增持，现将本次实施增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酆浚浚、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66,359,97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48%；副行长伍杰平持有本行股份6455股，行长助理谢湘生持有本行股份16,136股，本次实施增持的其他人员在增持前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长沙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 增持实施结果

2020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4,963,9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51%，增持金额为3925.51万元；本行副行长伍杰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7,700股，增持均价为每股7.883元，增持资金合计13.95万元，本次增持后伍杰平持有本行股份24,155股。其他增持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详见本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长沙市财政局累计增持股份10,000,009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2923%，累计增持资金7869.87万元，本次增持后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76,359,9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78%；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共18人累计增持243,800股，累计增持金额190.42万元。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股份数量和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0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